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“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“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，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，本次调整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、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此次对“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”实施进度的调整。

二、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属于日常经营业务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此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

董事会对相关事宜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3 日